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2017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引言

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條例》)第 50(1)條，訂立《2017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修訂令》）（載於附件），以管制芬納西洋、MT-45 和 4,4'-DMAR¹。

理據

芬納西洋

2.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發表的第 37 次會議報告，芬納西洋與安定、奧沙西洋及替馬西洋²屬同一類藥物。芬納西洋最早於一九七五年在前蘇聯研製，後來處方用以治療睡眠失調、焦慮症、酒精使用失調及癲癇症。芬納西洋烈性較安定高，副作用亦更為嚴重和持久。如服用較高劑量，芬納西洋會誘發肌肉軟弱無力、沉睡及昏迷。芬納西洋如與其他中樞神經系統鎮抑藥物(尤其是類鴉片藥物)及酒精同時服用，會產生強烈毒性，從而增加呼吸困難及死亡的風險。外國多宗死亡個案與芬納西洋有關，當中多數是與其他中樞神經系統鎮抑藥物同時服用所致。芬納西洋有片劑、注射液及透皮貼劑形式。

3. 英國藥物濫用諮詢委員會表示，芬納西洋的烈性較安定高約五倍，服用過量的風險亦較高。此外，長時間服用後停止服用，可導致各類斷癮症狀，例如焦慮、失眠、震顫甚至抽搐。

4. 在二零一六年三月舉行的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第 59 屆會議上，成員採納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將芬納西洋列入國際管制。

¹ MT-45 是 1-環己基-4-(1,2-二苯基乙基)哌嗪的通稱，而 4,4'-DMAR 則是 4-甲基-5-(4-甲基苯基)-4,5-二氫-1,3-噁唑-2-胺的通稱。

² 安定、奧沙西洋及替馬西洋已納入《條例》附表 1。

5. 在香港，芬納西洋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管制。現時，香港並無含此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執法機關在本港檢獲並經政府化驗所化驗的芬納西洋藥片，在二零一三年共有 19 426 片，二零一四年共有 4 934 片，二零一五年共有 133 片，二零一六年首三季共有 1 251 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今，香港並無此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記錄。

MT-45

6.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發表的第 37 次會議報告，服用 MT-45 會產生中毒反應，包括呼吸困難、失去知覺、感覺異常、失去平衡、視力模糊，以及持續性失聰。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間，瑞典共有 28 宗經分析後確定與 MT-45 有關的死亡個案。根據服用者報告，MT-45 有幾個不同服用途徑，包括口服、經鼻孔吹入、吸入及塞肛。

7. 英國藥物濫用諮詢委員會表示，MT-45 是合成類鴉片藥物，成癮及被濫用的可能性甚高，其烈性與嗎啡³相若。

8. 在二零一六年三月舉行的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第 59 屆會議上，成員採納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將 MT-45 列入國際管制。

9. 目前，MT-45 在香港並未受到管制，香港執法機關也沒有本港檢獲 MT-45 的記錄。MT-45 並無認可的醫療用途，香港並無含此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今，香港並無此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記錄。

4,4'-DMAR

10.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發表的第 37 次會議報告，服用 4,4'-DMAR 的癥狀包括暈眩、高溫症、口腔積沫、呼吸困難及心臟驟停。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間，匈牙利、波蘭及英國合共呈報有 32 宗經分析後確定與 4,4'-DMAR 有關的死亡個案。4,4'-DMAR 作為藥片或粉末，一般服用方法是經鼻孔吹入及口服。

³ 嗎啡已納入《條例》附表 1 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附表 10 的毒藥表內。

11. 英國藥物濫用諮詢委員會表示，4,4'-DMAR 是一種新型精神科物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歐洲首次被發現，其後在歐洲多處引致死亡事件，包括英國和情況較嚴重的北愛爾蘭。

12. 在二零一六年三月舉行的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第 59 屆會議上，成員採納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將 4,4'-DMAR 列入國際管制。

13. 目前，4,4'-DMAR 在香港並未受到管制，香港執法機關也沒有本港檢獲 4,4'-DMAR 的記錄。4,4'-DMAR 並無認可的醫療用途，香港並無含此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今，香港並無此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記錄。

建議

14.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的附表 1 第 I 部，以規管芬納西洋、MT-45 和 4,4'-DMAR。

15. 根據《條例》，列入附表 1 第 I 部的物質均屬危險藥物，受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進口、出口、供應及製造這些物質，均須向衛生署申領牌照。根據《條例》，非法販運及製造這些物質，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而非法管有及服用這些物質，最高刑罰為監禁七年及罰款 100 萬元。

《修訂令》

16. 《修訂令》(載於附件)旨在把芬納西洋、MT-45 和 4,4'-DMAR 加入《條例》附表 1 第 I 部。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建議的影響

1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並無影響。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性別範疇均無影響。建議亦合乎推行政策以保障香港市民健康的可持續發展原則。此外，吸毒除了影響吸毒者的健康，更經常對吸毒者的家庭帶來嚴重衝擊，例如家人可能會有情緒困擾，感到憤怒和挫敗等。這建議是我們致力密切監察不斷出現新型毒品的工作，以確保適時將這些物質納入管制。此舉有助預防因家庭成員吸毒而可能引起的家庭問題及緊張關係。因實施建議所增加的工作及財政影響預計輕微，額外需求將會由有關決策局及部門以現有資源吸納。

公眾諮詢

19. 我們已徵詢相關業界，以及分別根據《危險藥物條例》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並無收到反對意見。

20. 我們亦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and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21. 《修訂令》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刊憲。我們會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22. 危害精神毒品越趨普遍，加上不斷出現新的合成毒品，對全球在立法管制和執法方面帶來新挑戰。我們需要保持警覺，密切留意海外和本地的毒品趨勢，適時作出行動以立法管制新興毒品。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人員聯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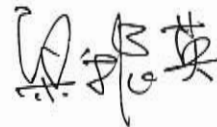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張敏宜女士
電話：2867 5676

保安局禁毒處
二零一七年五月

《2017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0(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7年7月7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1
 - (1) 附表1，第1部，第1(a)段，在“非那佐辛”項目之後——
加入
“芬納西洋”。
 - (2) 附表1，第1部，第1(a)段，在“1-苯基環己胺”項目之後——
加入
“1-環己基-4-(1,2-二苯基乙基)哌嗪”。
 - (3) 附表1，第1部，第1(a)段，在“4-甲基-2,5-二甲氧基-N-(2-甲氧基苄基)苯乙胺”項目之後——
加入
“4-甲基-5-(4-甲基苯基)-4,5-二氫-1,3-噁唑-2-胺”。



行政長官

2017年4月27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第 I 部，以對下列物質施加管制 ——

- (a) 芬納西洋；
- (b) 1-環己基-4-(1,2-二苯基乙基)哌嗪(通常稱為 MT-45)；
- (c) 4-甲基-5-(4-甲基苯基)-4,5-二氫-1,3-噁唑-2-胺(通常稱為 4,4'-DMAR)。